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6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被告 月鈺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5,58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,650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估價單及維修照片、發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之車禍處理登記簿資料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3 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2 書 記 官 冒佩好